

編 號：8235

案 名：廢止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207 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

公告文號：82.11.03 府工二字第 82085645 號

公告文：

臺北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一

月三日

82 府工二字第

82085645 號

主 旨：公告實施市民王 先生等申請「廢止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207 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計畫圖說。

依 據：一、「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第九條。

公告事項：詳如計畫圖說。

市長 黃大洲

說明書：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說明書

案 由：廢止臺北市松山區敦化段二小段 207 地號部分現有巷道案。

申 請 人：王 等。

計畫範圍：如計畫圖示。

法令依據：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辦法。

詳細說明：

一、緣由：

- (一) 本基地使用範圍包括敦化段二小段 183、184、208、209 地號及 207 地號部分土地，全區屬於都市計畫之第二種住宅區，產權除 207 地號部分外餘皆為申請人所有。擬廢止之巷道橫互於基地內，即同段 207 地號部分路段，目前產權屬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 (二) 本基地所在街廓四周之計畫道路均已開闢完成。東側為十一公尺寬之八德路二段 4 5 1 巷；西側為八公尺寬之計畫道路；南側為六公尺寬之八德路二段 4 3 7 巷 2 弄及 1 弄；北側為八公尺寬之八德路二段 4 3 7 巷 6 弄及 7 弄。街廓內有一現有巷道，寬約為三至四公尺（即八德路二段 4 2 7 巷）連通南北兩側；與另一東西走向之巷道（即八德路二段 4 3 7 巷 1 2 弄）。
- (三) 本市擬廢止之現有巷道係寬約一至二公尺，長約四十五公尺東西向之巷道——即本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4 3 7 巷 1 2 弄（如計畫圖示），原僅供基

地內住戶通行。該巷道上並無排水及管線設施之埋設，又臨該巷道兩側之既有房舍均已老舊，皆擬拆除配合重建，因此廢止該現有巷道路段，共無影響附近居民之出入通行。

(四) 本案擬廢止之現有巷道東北側 186 地號已建築完成，且以面前八公尺道路為門牌編號(437巷6弄1號)及出入，其餘尙未建築之土地擬計畫整體開發建築使用。唯此現有巷道之存在使得基地分割不利整合；故為配合整體開發，擬廢止該現有巷道，俾使都市土地能合理充分而整體有效利用。且區域內四周計畫道路皆已開闢可供通行，廢巷後並不影響地區內之交通，且基地之整體規劃利用更能達都市景觀之改善目的。

(五) 本案為顧及消防安全需要，本申請基地西側及東北角臨接敦化段二小段 186 地號土地兩側，將來申請建照時至少應留設二公尺寬防火間隔並綠化，且地界處不得興建築圍籬。

二、本案業經於八十二年九月十三日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第五次委員會議審決：

(一) 為消防安全需要，本申請基地西側及東北角臨接敦化段二小段 186 地號土地兩側，將來申請建照時至少應留設二公尺寬防火間隔並綠化，且地界處不得興建築圍籬。

(二) 其餘照案通過。

(三) 公民團體所提意見之決議詳如后附綜理表。

三、本案業依前項決議修正書圖竣事。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建議)理由	建議辦法	委員會決議	備註
1.	陳等八人	申請廢止巷道為八德路二段 427巷6弄13號八戶住戶車輛及人員進出使用，兼具住戶之防火安全，豈可輕言廢止。	反對廢止該巷道	同本案決議一、二、	